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全球经济深层转变，增长动能新旧切换，风险与机遇共生相随。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南北联动”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21 亿元，同比增长 3.04%，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亿元，同比增长 34.97%。

(1) 电线电缆：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增长新动能。

报告期，公司线缆板块积极开发山头客户，产品发出首超百亿规模，创历史新高；狠抓品质升级，顺利通过CNAS实验室认证；搭建满足“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流程型组织，提高经营效能，订单交付及时率同比提升4%。

报告期，公司北方基地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园（一期）主体结构封顶，为南北协同发展打下基础；临安基地装备线缆生产用房结项。公司生产基地不断扩充，布局更趋合理，为公司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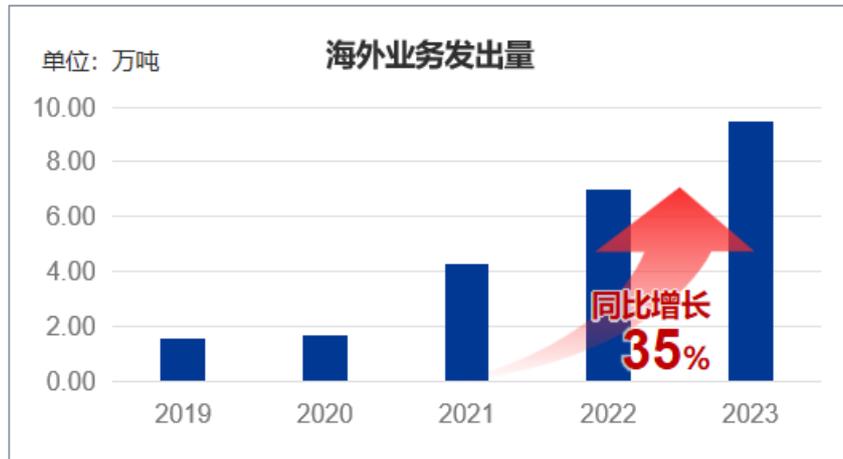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对原业务进行整合，组建装备线缆板块，装备线缆加强行业头部客户的开发与深度合作，开发安防线缆大客户，与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大力拓展轨道交通领域客户，直接合作单位达到28家；数据缆OEM业务向国际一线品牌客户转型。

(2) 新材料：发挥龙头作用，引领行业发展。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产品发出总量同比增长20%以上，单月最高销量突破4.67万吨，主要产品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通过扩大规模、协同创新、高端产品提升盈利能力等措施，有效提高经营效益，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

海外市场业务高歌猛进，海外销量同比增长35%，自2019年制定国际化战略起，深耕国际市场，五年内达到超500%的销量增长。2023年，高分子产品海外销售无论是品类还是销售区域上，均得到进一步发展，海外销售地区已覆盖东南

亚、南亚、中东、非洲、南美、中欧等多个地区。海外市场的快速增长，不仅拓展了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覆盖率，也印证了产品的综合国际竞争力。



图：新材料板块 2019-2023 年海外业务发出量

报告期，万马高分子完成“高压电缆用ST12低烟无卤阻燃聚乙烯护套料”、“110kV及以上高压电缆用耐寒-35℃绝缘级PVC护套料”等重点新产品研发，高压电缆绝缘材料及屏蔽材料入选工信部“一条龙”应用示范名单，抗滴落无卤低烟阻燃热塑性聚烯烃护套料和中高压交流电缆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入选2023年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取得全球首张莱茵TÜV免辐照光伏电缆料认证证书，参与的国内首条110kV聚丙烯绝缘电缆成功挂网运行。为破解行业技术难题，公司筹建产品研发平台——上海新材料研究院，为公司持续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已经建成临安、湖州、四川、清远四大生产基地，四地协同发展，有效保障了产品按期交付；超高压二期全面投产，超高压三期正式启动。



图：110kV 聚丙烯电缆线路

（3）新能源：优化充电网，设备销售再增长。



图：480KW 群充产品场站

报告期，万马新能源版块着力优化场站资产，提高充电运营效率，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充电网络，服务新能源车主。万马新能源加强充电设备的销售力度，实现充电设备对外销售发出量同比增长33%，随着充电桩销售量的提升，代运营、代运维等业务也逐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已遍及全国50余座城市，形成“智能设备制造+网络运营服务+投资建设充电网+车辆运营产业链”生态布局。2023年，万马新能源入选“生态链100强”。万马新能源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参与标准编制，牵头起草“非车载传导式公用智能充电机”（标准编号：T/ZZB 3144—2023），该产品获“浙江制造”认定。



图：公司开发及拟开发的充电设备新产品

（4）工业智能线缆：拓展国内外客户，国际化初见成效。

在工业机器人用线缆领域，2023年公司新开拓了国际行业巨头客户，进行了充分的产品验证与技术交流，与已长期紧密合作的另一国际机器人行业巨头美的KUKA进一步拓展了合作范围，产品销售从国内向其欧洲供应链体系进军。在锂电设备用线缆领域，万马工业装备线缆全系列产品国内首个获得TÜV机构出具的CE认证和美国UL认证双认证，同时满足了美洲和欧洲两套出口标准，为海外版图的拓展扫清了认证壁垒。2023年，公司与锂电池生产设备国际龙头企业实现全面合作，在欧洲老牌车企的第一条锂电池生产线中，全面应用了包括机器人本体线缆，拖链线缆，控制线缆等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实现工业智能线缆出口欧美零的突破。在光伏设备用线缆领域，公司产品也取得诸多成果，如完成了光伏设备用高要求拖链线缆的开发和生产，产品可达到3000万次以上高速拖链运动的要求，远超1000万次的行业平均水平，并实现了向国内多家行业龙头企业的销售。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应对新挑战，抓住新机遇，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以经营目标为导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我国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壮大新能源、新材料、

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和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着巨大的时代发展机遇。

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国家发改委主任表示，初步估算设备更新市场大约为年规模5万亿元。

该行动方案提及的“新型工业化、节能降碳等重点方向”、“电力、石化、机械等重点行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安防设备改造”和“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等方向，将给公司所处的电力电缆、通信线缆、线缆材料和新能源充电桩行业带来充分的新机会和新需求。

1. 电线电缆

(1) 行业集中度提升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份额较分散，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国家和市场监管部门对线缆行业持续加强监管和整顿，行业发展不断规范化。2023年，线缆行业大型企业凭借“高科技、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的竞争优势快速发展，带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部分企业凭借明显的技术质量优势，持续提升国内中高端市场份额。

(2) 电力需求及电网投资稳步增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质量发展，特别是电网改造、高压特高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建设，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未来将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指出，2023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7%，增速比 2022 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预计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比 2023 年增长 6% 左右。电力需求和用电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将支撑我国电网投资建设加速。

国家电网提出，2024 年将继续加大数智化坚强电网的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特高压工程开工建设。围绕数字化配电网、新型储能调节控制、车网互动等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数智化坚强电网示范工程，预计电网建设投资总规模将超 5,000 亿元。

(3) 海外电网升级改造带来新一轮需求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欧盟电网行动计划》中指出，欧洲电力网络必须朝“更智能、更分散、更灵活”的方向迈进，旨在加速电网投资，保障清洁能源转型平稳过渡。为此，欧盟计划在 2030 年前投入 5,840 亿欧元，投资将以配网侧、数字化为重心，通过升级实现配网数字化，并保障系统网络安全。根据 IEA 数据，从 2021 年到 2050 年全球电网总长度将增加一倍多，达到 1.66 亿公里。配电线路占比 90% 以上，输电网线路总长度将从 2021 年的 530 万公里增加到 2050 年的 1270 万公里，2022 年至 2050 年，全球电网投资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

(4)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推动电线电缆需求进一步增加

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随着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的持续推进，相关领域用电线电缆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5) 新兴产业需求促进电缆发展

相对于普通线缆，特种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目前，轨道交通、机器人、清洁能源、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都需要大量的特种电缆。特种电缆中的工业智能装备线缆主要用于向包括机器人在内的自动化装备提供电能和信号传输，对其耐曲挠性、耐环境液体、耐磨等性能的要求远远高于普通线缆，随着机器人市场的不断

发展，作为机器人动力和信号传输的“神经系统”——机器人线缆的需求量也连年增长。

2.新材料领域

电线电缆材料主要指在各类电线电缆产品生产制造中用于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套的高分子材料。线缆材料质量是线缆质量的关键。

我国的高压、超高压电缆绝缘料、屏蔽料等电缆料的关键技术还存在“卡脖子”现象，国内高端市场被国际巨头所控制，高压电缆绝缘料的国产化比例仅 15% 左右，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因此，实现产品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突破，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减轻进口依赖，推动国产替代的需求尤为迫切。

高端材料产品如超净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超光滑屏蔽料、抗水树电缆料、超高压直流电缆料以及一些跨行业需求的高端材料产品，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还被国外厂商占据。未来，我国在高端材料上的国产化发展空间还很大。

随着双碳经济的发展，低碳、安全、绿色环保等成为线缆材料发展趋势，市场逐步接受并积极推广环保型线缆材料。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交联聚乙烯及交联聚丙烯等线缆材料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风电、智能装备线缆、核电、石油开采钻井、高速铁路、铁路信号电缆、船用电缆、汽车电线、矿用电线、飞机电缆等特种电缆细分领域不断拓宽，相应的特种线缆材料发展前景广阔。此外，高分子改性材料的一个重要分支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以外的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3.新能源充电桩行业

(1) 政策刺激驱动充电桩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快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销量连续 9 年保持全球第一。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是发展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带动了充电桩需求的增加，随着《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我国充电桩产业进入加速建设期。

2023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针对广大农村地区仍存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提出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

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859.6 万台。从其预测数据看，预计 2024 年中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将达到 1265.7 万台，同比增长 47.24%，保持快速发展。

（2）国外充电需求旺盛，产品出海迎来新机遇

据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电动汽车总销量（除中国以外）达到 564.8 万辆，增长 31.7%。发改委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2%，创历史新高。随着海外市场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需求正在迅速增加，中国制造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国内充电桩企业迎来布局海外市场机会。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一体两翼、南北联动”发展战略，锚定高端化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数智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提升产品价值；加强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审计监督，落实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经营计划

1.电线电缆板块：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专业一体化能力的打造，致力于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围绕创新驱动、流程驱动、数智驱动、绩效驱动，构建新的发展格局。面向关键客户，聚焦重点行业，提升销售规模。成熟类产品持续优化，创新类产品持续研发，前沿类产品持续关注；将超高压做优，中低压做透，新特做足，打造具备竞争优势的创新产品。建立设备自主创新研发跨部门团队，夯实制造基础，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交付能力。建立导向冲锋的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力出一孔、充满活力的组织。完善专业能力培训体系和匹配战略目标的组织架构。

2.新材料板块：坚持“总成本领先、规模化发展”的战略，围绕“国际化、专业化、数字化、体系化”的经营方针，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加快产品迭代，推动内部协同和创新改善，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市场地位。

3.新能源板块：“精细化场站运营、夯实产品研发能力、做大充电桩销售业务”，围绕场站运营、充电桩销售两大业务主线，通过场站精细化管理，打磨充电桩核心技术，完善产品品类，搭建销售渠道，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四）维持当前业务及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2024年，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资本支出的需要，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综合考虑直接和间接融资工具，取得具备成本优势的资金，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适当运用供应链金融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确保公司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要涉及电线电缆行业、新材料行业、通信行业和电动汽车充电桩行业等。各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发布政策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大力发

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电网、电动汽车、能源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同时也带来一定的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的产业扶持政策，提高企业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对有关政策的研判，掌握国家法规政策的最新动态，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战略；缩短技术转化为产品的周期，减少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给新能源、环保节能产品带来了很好的市场前景，国内外电线电缆企业和材料企业也看好市场并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未来产品市场的竞争将可能更加激烈。公司在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等方面产能的提高，会使公司在消化产能、开发销售渠道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电缆材料和电力电缆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但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所存在产品营销风险。

公司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产品性价比高，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针对产品的种类及生产能力进行调整与控制，以降低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针对新增产能，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推广及销售工作，开拓营销渠道，将制定精准的竞争策略，以技术为导向，以质量为支撑，为客户量身定制，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定制化产品。并通过加强和完善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规避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聚乙烯等，市场价格在一定时间内可能出现明显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公司采取了有效的供应链采购策略等工具来规避原材料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订单利润。

4.应收账款余额带来的财务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的历史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已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计提减值损失准备，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和分析，严格按合同组织生产和销售，强化应收账款监督考核，健全销售回款责任制、呆坏账损失核销制，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品，产品质量非常关键，一旦出现故障，有可能造成用户电力系统严重事故，甚至危及电网的安全，进而给公司信誉带来重大损害。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下游用户在安装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公司返工或退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对客户提供安全承诺，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但是，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高标准严要求使企业的每一项产品，从原材料到生产工艺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将质量意识融入到生产经营中的每个细节。万马股份将持续深化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降低质量风险。

6.建设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工期较长，项目建设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政府规划及审批、合作方进度、工程进度、贷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如项目进度或新增产能的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营收规模和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02月08日	2023年02月1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3月22日	2023年03月2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04月16日	2023年04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	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5月17日	2023年05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5月22日	2023年05月2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7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9月06日	2023年09月0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7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8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李刚、张珊珊、赵健康	1	2023年05月22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审计委员会	傅怀全、危洪涛、周荣	1	2023年04月17日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3.《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		
审计委员会	傅怀全、危洪涛、周荣	1	2023年10月30日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		
审计委员会	傅怀全、危洪涛、周荣	1	2023年06月26日	1.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		
审计委员会	傅怀全、危洪涛、周荣	1	2023年04月27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审计委员会	傅怀全、危洪涛、周荣	1	2023年8月29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审计委员会	傅怀全、危洪涛、周荣	1	2023年10月30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提名委员会	赵健康、高珊珊、傅怀全	1	2023年05月17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荣、高珊珊、傅怀全	1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

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公告文件 166 份。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现场调研、电话、邮箱、微信公众号和接受采访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保证了与中小投资者信息沟通的畅通和公平性，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且不在投资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现金分红及实施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每年在综合考虑年度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资金需求等前提下，合理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公司股东。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21,626,762 股后的总股本 1,013,862,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30,330,762.00 股后的 1,005,158,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方案在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3.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	55,762,428.48	555,405,257.57	10.04%

2022 年	48,247,600.13	410,720,666.03	11.75%
2021 年	37,190,858.43	271,206,596.57	13.71%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